JF-2008-038 合同编号：{合同编号}

签订地点：{签订地点}

天津市种植（养 殖）产品收购合同

种植（养殖）方： {种植养殖方名称}

收 购 方： {收购方名称}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实信用的基础上，就种植（养殖）产品收购达成如下有关事宜。

第一条 种植（养殖）产品基本要求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产品名称 | 产地 | 等级 | 单位 | 数量 | 价格 | 交（提）货时间及数量 | | | | |
| 合 计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第二条 质量要求：{质量要求具体内容}

□ 1、内在质量：蔬菜、水果、畜禽肉、水产品应符合GB 18406－2001《农产品安全质量》标准提出的{无公害要求}；

□2、粮食作物应达到相应的国家标准；其他要求为：{其他要求}；

□ 3、外观质量：{外观质量描述}。

第三条 种物提供方式为 □种植（养殖）方自备；□收购方提供，提供种物的数量、时间和方式为：{提供种物数量、时间及方式} 。种物应满足的条件为：{种物条件} ；对种物验收的方式为：{验收方式} 。种物价格为 {种物单价} 元/{单位}，合计：

元，种物价款结算方式为：□种植（养殖）方于 {年份} 年

{支付时间}前一次付清；□于交货时抵扣收购款。

第四条 收购定金：收购方 □是/□否在 {年份} 年 {月份} 月 {日期} 日前向种植（养殖）方支付收购定金 {金额} 元。交货时定金应（□抵作收购款/□返还收购方）。定金支付后，因收购方违约解除合同的，定金不予退还；因种植（养殖）方违约解除合同的，种植（养殖）方应双倍返还定金。

第五条 种植（养殖）具体要求及收购方的技术指导与培训：{具体内容}。

第六条 包装标准及费用承担：{包装标准及费用承担} 。

第七条 超欠幅度损耗及计算方法： {内容}。

第八条 交（提）货方式：{交提货方式}；地点：{交提货地点}；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：{运输方式及费用}。

第九条 检验方法：{检验方法}；检验时间：{检验时间}；检验地点：{检验地点}。

其中鲜活产品的外观检验应由双方在种植（养殖）地共同进行；其内在质量检验由双方抽样封存后在{检验日期}日内进行，检验单位及费用承担：{检验单位及费用承担}。

第十条 检疫单位、地点、标准、方法及费用承担：{检疫信息}。

第十一条 结算方式及期限： {结算方式及期限} 。

双方约定保护价的，当交货时市场收购价格低于保护价时，以保护价为准；市场收购价格高于保护价时，双方可协商上调价格。

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：{违约责任内容}

1、种植（养殖）方迟延交货或收购方迟延支付收购款的，应当每日按照迟延部分价款{违约金比例}%的标准向对方支付违约金。

2、种植（养殖）方交付的产品不符合约定要求的，收购方有权要求补足、换货或退货，由此发生的费用由种植（养殖）方承担；但收购方应在 {通知期限} 日内书面通知种植（养殖）方，否则种植（养殖）方有权拒绝收购方的要求。

3、种植（养殖）方将产品或收购方提供的种物擅自转让或变卖的，应按照该部分产品或种物市场价格的 {违约金比例}%向收购方支付违约金。

4、收购方提供的种物、技术指导培训或提出的种植（养殖）要求存在差误等问题的，应承担由此给种植（养殖）方造成的损失。

5、收购方未按约定收购符合要求的产品的，应承担由此给种植（养殖）方造成的损失。

6、 {内容} 。

第十三条 因发生自然灾害、重大疫情等不可抗力的，经核实可全部或部分{免除责任}，但应当及时通知对方，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。

第十四条 合同解除条件： {合同解除条件}

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方式：{争议解决方式}

本合同发生争议，当事人协商解决，也可申请调解；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按下列第 {方式编号} 方式解决：

1、向 {仲裁委员会} 申请仲裁；

2、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六条 种植（养殖）产品属于受国家法律保护的动植物品种的，双方应在签约前到{当地有关部门}办理{咨询登记等}手续。对于{产品质量要求}、{种植（养殖）基本要求}及{收购方技术指导与培训}等内容，双方也可另附附件详细约定，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第十七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本合同一式 份，种植（养殖）方 份，收购方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： {其他约定事项}

种植（养殖）方（签字或签章）：{种植养殖方签字或签章} 收购方（签字或签章）：{收购方签字或签章}

住所：{住所}

法定代表人：{法定代表人}   
法定代表人：{法定代表人}

委托代理人：{委托代理人}   
委托代理人：{委托代理人}

电话：{联系电话}   
电话：

{年份1} {月份1} {日期1} {年份2} {月份2} {日期2}